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GDAI E A I ALE I ME AL C M A I LIM I 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 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彭永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99,202,305 股股份 (100%)	不適用 (0%)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7,515,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67,515,000股。概無股東在通函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有50%以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永臻先生(「彭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彭先生，65歲，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

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先生的任期將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釐定。

經董事會批准，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